

#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市监函〔2021〕129号

## 关于下达《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》 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

省大数据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推进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决定将《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》列入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局及时通知标准起草单位抓紧启动标准制定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组织协调，督导起草单位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联系人：陈双斌；联系电话：0571-89761423；传真：  
0571-89761340；电子邮箱：zjbz2012@126.com。

附件：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2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### 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性质	制定/修订	省级主管部门	起草单位	完成报批时限
1	《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》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	浙江省大数据发展中心	2021年5月